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7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賴主任委員錫祿

記錄：曾惠琪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正行、江委員陳清、連委員成財、許委員阿松、賴委員忠義
李委員文裕、陳委員木水、曾委員培雯

列席人員：林副總幹事聰敏、游專員宏隆、張組長翼鳴、吳組長玟怡、高組長
啟文、陳主任麗玲、王組長雅琳

請假人員：黃委員正源、余委員美雪、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、邵總幹事治綺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林副總幹事聰敏報告：

首先報告，五結鄉第 20 屆上四村村長補選，已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三天受理候選人登記，計有林銘俐等 4 人完成登記，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亦經本會向檢警等有關機關查證。今天將候選人資格、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及候選人所推薦之監察員資格等，提請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，以上報告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：本縣五結鄉第 20 屆上四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村(里)長選舉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，受理登記機關應將規定表件，彙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，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，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，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2. 本縣五結鄉第 20 屆上四村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26 日截止，在五結鄉公所辦理登記，受理林銘俐等 4 人登記（如附件 1）。4 位登記候選人之年齡均超過 23 歲，且在該選舉區居住期間超過 4 個月，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條件。關於候選人消極資格經本會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國防部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個機關查證結果，均符合規定(如附件 2)，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。

辦法：

1. 林銘俐、盧一文、鄭奇財、林祥旺 4 人准予登記為五結鄉上四村村長補選候選人。

2. 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，將審定結果函知五結鄉公所通知資格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參加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宜蘭縣五結鄉第 20 屆上四村村長補選，候選人計 4 名，其政見稿，敬請審議(如附件 3)。

說明：上項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內容，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，個人資料與其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相符，政見內容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，茲依據「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」第九條規定，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行文五結鄉公所，依所提內容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宜蘭縣五結鄉第 20 屆上四村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4 處，敬請審議，(如附件 4)。

說明：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，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。

辦法：

1. 審議通過後，行文五結鄉公所，轉知候選人准予登記。

2.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，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，為爭求時效，自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5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，若符合規定者，即行文五結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登記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：宜蘭縣五結鄉第 20 屆上四村村長補選，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共 3 人，其資格提請審議(如附件 5)。

說明：本次上四村村長補選合計 2 個投開票所，每個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2 名，計需 4 名監察員，依規定由候選人各推薦 1 名，其中候選人盧一文未推薦，候選人合計推薦 3 名監察員，經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，資格皆符合規定，另不足 1 位監察員援例由選務作業中心自行遴選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通知五結鄉公所依法派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 點 13 分。

